

公司代码：688169

公司简称：石头科技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

公司治理与组织构架、人事管理与内部监督、合规与政策制定、对外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传递等。

(2) 业务流程层面

销售业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外包管理、资金与资产管理、研发管理、投融资（含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管理、战略与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性、生产经营稳定性、资金资产安全性、公司治理规范性的相关关键业务流程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文件、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及流程文件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 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未进行错报更正； (4)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6)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监察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存在一般性缺陷；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5) 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除了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利润总额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2) 公司受到证监会或交易所的重大处罚、警告、强制退市； (3) 公司出现严重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4)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公司发生损失；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6) 重大缺陷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7)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效率低下、风险控制不严格；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重要缺陷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了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的一般缺陷均在发现时及时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按期完成了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有效整改，一般缺陷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的一般缺陷均在发现时及时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按期完成了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有效整改，一般缺陷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2024 年，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要求，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025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继续完善以防范风险、规范管理和提高运行效率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控评价和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促进内控体系的持续优化，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将进一步加强董监高的学习培训，增强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昌敬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